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附加60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1611181241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解除，保险费按保险单所载条款的短期费率收取。本保险合同也可以由保险人提前 60 天根据其最后被告知的邮寄地址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而解除，保险费按日计算（保险费=已承保天数/365 天×日均保费）。

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解除后受害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